

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

2024 年 11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股份: 估計為 1.50%

類別 S 股份: 估計為 0.90%

交易頻密程度：

在每個開放期（定義見下文）內的每個交易日（香港營業日）均允許認購。在投資期（定義見下文）內將不允許認購。

在每個交易日（香港營業日）均允許贖回和轉換（至本公司另一個接受認購的子基金），包括在子基金停止認購的投資期內。

基準貨幣：

美元

分派政策：

類別 A 美元股份：取決於經理人的酌情決定權。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和類別 S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經理人目前打算按其酌情決定每月進行股息分配。

經理人目前打算酌情對所有類別的股份進行每月股息分派。子基金可由經理人酌情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導致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有效地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NAV」）立即減少。子基金將不會在開放期，以及每個投資期（定義見下文）的第一個日曆月支付任何分派。管理人可修改有關政策，但須事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並在不少於一個月前通知股份持有人。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每個開放期的最
低初始投資金額

每個開放期的最
低後續投資金額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0 美元

10 美元

類別 A 港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0 港元

100 港元

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每月分派股份	1000 人民幣	100 人民幣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00 美元	10 美元
類別 A 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1 美元	1 美元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為期 12 個月的估計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估計數字不同，而且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博時穩健入息 18 個月定期開放債券基金- I（「子基金」）是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
- 子基金是一種具有定期開放運作特徵的開放式債券基金。子基金的每個投資期（「投資期」）指的是相關開放期結束翌日起的 18 個月期間。首次發售期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而首個投資期為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開放期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隨後，第二個投資期預計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隨後的每個開放期（將為 10 個營業日）將在前一個投資期結束後立即開始，首次發售期和隨後的每個開放期都被稱為「開放期」。
- 在每個開放期的任何交易日都可以認購子基金股份。股份將以（在首次發售期）註釋備忘錄中規定的初始認購價或（在任何後續開放期）相關交易日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認購。在每個開放期結束時未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上一個投資期和相關開放期的任何未贖回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在每個投資期內，將不允許認購。
- 股份持有人可在每個開放期和每個投資期的任何交易日，包括子基金在投資期內停止認購後，贖回其股份。股份將以相關交易日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贖回。投資期內的贖回將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 將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至少一個月發出通知，以(i) 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期的結束，(ii) 宣佈隨後的開放期和相應的後續投資期的開始日期、結束日期和期限，以及(iii) 通知投資者：(a) 在隨後的開放期內允許贖回，且不會收取贖回費。(b) 在隨後的開放期結束時未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屆時的投資期和隨後的開放期的任何未贖回的股份）將自動參與隨後的投資期，以及 (c) 在隨後的投資期的任何贖回將被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該通知將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 上可供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如果經理人決定不在首次發售期內發行子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迅速全數退還給認購的投資者（不包括任何利息）。投資者將在首次發售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被告知不繼續發行子基金的決定。
- 如果經理人決定不在開放期（首次發售期除外）內推出隨後的投資期，例如由於市場崩潰、重大危機或任何其他突發情況，經理人將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根據組成文件終止子基金。（請參考下文「提前終止風險」）。終止通知（「終止通知」）將在開放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發出，而終止將在不早於發出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生效。終止通知發出後，將不再接受認購。現有股份持有人可在終止通知日期至終止通知中指定的子基金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贖回股份，且免收贖回費。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剩餘的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獲得與他們在終止日期或前後所持股份數量相應的收益，並免收贖回費。與該終止相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 子基金也可根據組成文件在投資期內或投資期結束時終止，並在終止日期前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通知發出後，現有股份持有人可繼續在任何交易日贖回股份，直至終止通知中指定的子基金最後交易日，但須支付投資期內贖回的適用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所得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在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後，剩餘的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子基金屆時的資產淨值，獲得與他們在終止日期或前後所持股份數量相應的收益，並免收贖回費。與該終止相關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 除非另有定義，本聲明中的術語具有註釋備忘錄中所賦予的含義。

投資目標和策略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實現穩定的入息和總回報。子基金將在每個 18 個月的投資期內，主要採取買入並持有的策略，並進行積極的風險監控，以分散風險並在擴大股息來源。

為避免疑問，子基金並非擔保或保本產品。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固定收益投資

在每個投資期內，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把至少 7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並由下列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i)其主要業務（或大部分資產）設於或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ii)大中華政府及/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為免引起疑問，上文(i)項所述的其大部分收入或收益來自大中華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可常駐於大中華境內或境外。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在岸固定收益證券。該等投資可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或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資產總值」是指子基金所擁有的所有資產的總市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各類證券和票據、銀行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子基金的應收認購資金以及其他投資工具，並且未扣除任何負債。

在每個投資期中，子基金將把至少 7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到期或剩餘期限短於對應 18 個月投資期限的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50%的資產總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

- 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和/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Baa3 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或被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下。對於評級歧異的信貸評級，最高的評級將用作厘定評級；以及
- 「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是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若固定收益證券沒有評級，將參考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無論固定收益證券是否有評級（對證券，其發行人及其擔保人而言），經理人都將根據基本面定量和定性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證、債券、可轉換債券、「點心」債券和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LAPs」）。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合計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和「點心」債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包括或應急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其他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撇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子基金對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工具的投資預期最高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最高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城投債」，即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s」）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所屬事業單位設立為公益性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銷售及回購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和借款

子基金可通過參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借款來運用槓桿。子基金可借進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以作投資及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用途。

就子基金而言，銷售及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如債券）以獲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對手方回購該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對手方會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經理人將選擇經經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許可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任何產生的增收將於扣除運營此類交易的各方收取其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帳戶。

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將由管理人酌情選擇，僅可再被投資於質量良好、流動性充足且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債券。相關的風險將由經理人適當地緩解並處置。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惟須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守則》及註釋備忘錄中的投資限制所容許的範疇內（儘管如此，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被廣泛地用於投資用途）。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在子基金的每個投資期內，經理人將尋求全額投資，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以輔助和臨時方式持有不超過總資產

的 40%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每個投資期的前三個月，或在諸如但不限於滿足大額贖回要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等情形，或來源自以下的現金再投資：(a)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到期兌付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固定收益工具在到期前的提前償付，或(b)經理人預計信用狀況可能惡化而出售的固定收益工具。

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的三個月期間內，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的 40%以上（並可能最終投資至 100%，取決於屆時的市場狀況）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僅出於促進子基金按市場價值及時變現投資的目的，以滿足下一個開放期的贖回要求。在每個開放期內，子基金將把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至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其餘部分則投資於剩餘期限或投資期限超過前一個投資期之後的固定收益證券。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連同子基金的衍生品風險淨額，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的風險有什麼？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信息，請參考註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子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都沒有得到保證或保護

- 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損失。子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都沒有得到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貶值，投資者應準備好承受其投資的重大或全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受到其投資的證券的市場流動性下降的不利影響，子基金的一些證券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子基金可能在及時以公平價格出售證券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按要求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為了滿足投資期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也可能需要在不恰當的時間或以不利的條款提前清算一些頭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見下文「重大贖回的風險」）。

4. 與區間發售操作特徵有關的風險

- 投資期內的贖回將被收取贖回費，該費用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在每個發售期結束時未被贖回的股份（可能包括上一個投資期和相關發售期的任何未被贖回的股份）將自動參與接下來的投資期。在發售期內贖回，將不收取贖回費。

5. 固定投資期風險

- 子基金的每個投資期為 1.5 年（即 18 個月）。雖然投資者有權在投資期內贖回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但建議投資者在投資子基金前考慮預期投資期是否適合其預期目標。子基金也可以在投資期內或在投資期結束時根據組成文件終止。子基金也可能有義務在出現異常市場情況時清算其持有的全部投資組合，而不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條件。
- 鑑於相關子基金的運作特點，若投資者於每個投資期贖回子基金，(a)子基金的收入和資本在每個投資期結束時都沒有保證，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贖回股份將取決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因此，贖回收益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並且不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其原始投資的全部金額；(b)因贖回導致子基金的基金規模減少，將對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產生直接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投資者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c)投資者在每個投資期結束前的贖回，如果數額巨大，可能觸發子基金的提前終止；以及(d)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惡化，也可能影響子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清盤子基金的能力。

6. 提前償付和再投資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工具）可能會在工具到期前償還本金。提前償付可能導致以溢價購買的固定收益工具出現損失。按面值收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非計劃性提前償付可能導致與任何未攤銷的溢價相等的損失。在每個投資期到期之前，提前償付本金所获取的現金，以及因經理人預計信用狀況可能惡化而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获取的現金，或從到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所获取的現金的再投資，面臨市場風險以及獲得可提供類似到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不確定性，從而導致子基金的利息收入和回報降低。

7. 重大贖回的風險

- 如果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贖回，子基金可能需要在不合時宜的時間或以不利的條件提前清算部分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此導致子基金規模的減少可能會立即增加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大量的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規模大幅縮減，並觸發子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早終止的風險」），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如果子基金的規模因大量贖回而大幅縮小，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比在每個交易日開放後續認購的基金更頻繁地利用公平估值調整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8.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由經理人以組織文件所述的方式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與子基金有關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一年後的任何時候低於 3000 萬美元。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獲得這些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投資者的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終止時分配給他們的金額可能低於他們最初的投資金額。在子基金提前終止的情況下，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 9. 有限認購風險**
 - 經理人可行使其酌情權，不繼續(i)在首次發售期內推出子基金或(ii)在隨後的開放期內推出其後的投資期。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將在相關開放期的預定結束日期或之前被告知不推出子基金和/或終止子基金的決定（視情況而定）。如果子基金將被終止，終止將在不早於經理人髮布終止子基金的通知後一個月後生效。
 - 此外，子基金將在每個開放期結束後停止接受後續認購，並且在下一個開放期之前將不接受子基金的後續認購。
- 10.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大中華區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亞洲（特別是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比採取更多樣化策略的廣泛基金受到更大的波動。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11.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來說，預計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與利率的變化呈反比關係。利率的任何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要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他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有信用。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岸固定收益證券而言，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溢價購買風險：**如果子基金以溢價購買固定收益工具，如果該固定收益工具的票面支付不能覆蓋溢價，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 降級風險：**經理人可能或不可能處置被降級的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降級的證券。在對發行人或擔保人執行權利時也可能出現困難或延誤，因為發行人或擔保人一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的約束。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的確定。如果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和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其發行人）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可能未被任何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此類工具通常具有更高的波動性和信用風險，流動性更低，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這可能導致價值的更大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淨資產。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出現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城市投資債券是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此類債券通常不由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如果 LGFV 不支付城市投資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可能使子基金面臨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在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面臨對手方風險，儘管這種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得到緩解。另一方面，櫃台交易（OTC）市場的對手方風

險程度可能更高。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義務。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12.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即中國大陸），這可能涉及更多的風險和特殊考慮，而這些風險和考慮通常與投資於更發達的市場無關，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更高程度的波動的可能性。

13. 貨幣和外匯風險

- 子基金可發行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高於其投資與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5. 對沖類別風險

- 可以訂立與對沖股份類別有關的對衝策略。不能保證對沖技術會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可能會變得沒有效率或無效。對沖策略也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的價值上升中獲益。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16. 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這類工具通常承受在某些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的預先定義的觸發時間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時，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到指定水平）或然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類觸發事件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會導致這類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減值。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彌補虧損的特點的債務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為 CoCos，這些證券非常複雜且具有高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CoCos 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價），或被永久減記為零。CoCos 的票息支付是自由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間內取消。
- 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這些工具通常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它們可能會被減記，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中。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1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並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風險。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 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而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分派可能會被延遲。

18.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的風險

- 概不保證任何股息會被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配。在有分配的情況下，不會有一個目標的股息支付水平。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和/或有效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從該原始投資應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提取。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 對沖股票類別的分配金額和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侵蝕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有什麼費用和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你所支付的費用			
	投資期		首次發售期/後續開放期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認購費^	在每個投資期內不允許認購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無
轉換費^ (即轉換費用)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投資期的第 1 至第 12 個月：贖回價的 2%** 投資期的第 13 至第 18 個月：贖回價的 1%*			無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如適用）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價格調整，其金額通常不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 1%。有關詳情，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的「價格調整」部分。為避免疑問，價格調整不會計入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之中。

* 賦回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子基金保留。

**轉換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如有）之外的應付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是由子基金支付。費用會為您帶來影響，因為它們會減少您在投資上獲得的回報。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管理費#	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 0.60%的年費率	無
表現費	無	
托管人費用#	不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訊

- 保管人於下午 4 時（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股份資產淨值執行。於作出認購及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址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每股資產淨值。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在網站 www.bosera.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經銷商的信息，電話：2537 6658。

- 閣下可於 www.bosera.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上獲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有關其他類別 (如有) 的過去表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